清史稿/卷34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四十二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四十三 列傳一百三十

► 卷三百四十四

書麟〈（弟廣厚）〉 覺羅吉慶 覺羅長麟 費淳 百齡 伯麟

書麟

書麟，字紱齋，高佳氏，滿洲鑲黃旗人，大學士高晉子。初授鑾儀衛整儀尉，累遷冠軍使，擢西安副都統。乾隆三十八年，大軍徵金川，命為領隊大臣，從參贊大臣豐升額，力戰輒先登，克堅碉數十，功最。金川平，加等議敘，圖形紫光閣。授廣西巡撫，以父憂去。起，署兵部侍郎。

四十九年，出為安徽巡撫，歲旱，請留漕糧五萬石、關稅銀三十五萬兩賑之。阜陽有荒地六千餘頃，疏請寬限清釐，民間交易用官弓丈量，以杜欺隱，期於漸復舊額。帝以書麟盡心民瘼，予優敘。黃、運兩河漫溢，帝因兩江總督李世傑未諳河工，命書麟佐之。與世傑及河督李奉翰議，漫口有四，惟司家莊、湯家莊兩處分溜，急興工堵築；又奏：「桃源境內河流因順黃壩生有淤灘，水勢紆折不暢。於玉皇閣下挑引河，俾黃流東注會清，以資宣洩。」

五十二年，擢兩江總督。書麟素行清謹，出巡屬邑，輕騎減從，民不擾累，特詔嘉之。和珅柄政，書麟與之忤。未幾，有高郵巡檢陳倚道揭報書吏假印重徵事，遣重臣鞫實，坐書麟瞻徇，下部嚴議；又失察句容書吏侵用錢糧，褫職，遣戍伊犁。尋起為山西巡撫。內閣學士尹壯圖論州縣虧空由於派累，疆臣中惟李世傑、書麟獨善其身，和珅尤忌之，

命壯圖赴各省清查倉庫，自山西始，壯圖因獲譴。五十六年，仍授兩江總督。兩淮鹽政巴寧阿交結商人，坐書麟徇庇，复奪職，予三等侍衛，赴新疆效力。

嘉慶四年，和珅敗，召授吏部尚書，兼正紅旗漢軍都統，加太子少保。尋協辦大學士，授閩浙總督。弟廣興，以首發和珅姦擢官，既得官，多所彈擊，書麟不善所為，嘗於帝前言之。至是，廣興以掌四川軍需獲咎，書麟請嚴治，且自引罪，詔宥之。調雲貴，鞫前督富綱，得其貪婪狀，論如律；又按問雲南巡撫江蘭諱災，得實，褫江蘭職。時倮夷不靖，疏陳江蘭所奏不實，辦理草率，帝嘉其公正。遂親赴黃草壩督兵分路進剿，擒賊首李文明等，遣降倮入箐招諭，曉以利害，夷眾五十二寨悔罪輸誠；以土司苛派擾夷，立牌申禁：優詔褒賚，加太子太保。

五年，調湖廣，督師剿襄陽青、藍、黃三號教匪。會長齡等已敗賊瓦房口，書麟以東川、保豐為糧運要路，親往截剿。帝念其年逾七旬，奔馳山谷間，賊情詭詐，戒毋冒險輕試。六年，由竹山、房縣進剿徐天德，擒斬甚眾。疏言：「勦賊之法，以固民心、培民氣為要。撫輯得宜，賊即是民；任其失所，民即是賊。」帝俞之。川匪苟文明等由陝西平利越老林圖竄房縣，偕長齡、明亮進擊，遇賊獅子崖，大敗之；復分兵伏佘家溝、高尖山，天德等來襲，卻之。疏請於襄陽添設提督，移協鎮於鄖陽、竹山二處。天德等屯聚茅倫山，令孫清元等分隊破之。因病乞解職，遣侍衛率御醫馳視。未幾，卒於軍，帝深惜之，贈太子太傅，封一等男爵，以子吉郎阿嗣，謚文勤。尋以倭什布治餉遲誤，詔斥書麟知而不舉，念其清廉公正，治軍成勞，奠醊恩禮仍有加焉。

弟廣厚，乾隆四十三年進士。由工部主事歷御史，出為江西吉南贛寧道，遷甘肅按察使。嘉慶初，偕總兵吉蘭泰擊教匪張映祥、楊天柱於鞏昌、秦州，進蹙諸白水江，殲焉。遷江西布政使，調甘肅。賊出沒於岷州、禮縣間，廣厚督兵由岷州遮羊鋪遏其衝，保完善之地，境內乂安。調廣東，坐與總督那彥成遊宴，解職，予三等侍衛，為庫車辦事大臣，調哈喇沙爾。官至安徽、湖南巡撫。卒。

覺羅吉慶

覺羅吉慶，隸正白旗。父萬福，騎都尉，官江寧將軍，兼散秩大臣。吉慶由官學生補內閣中書，遷侍讀，歷御史。乾隆五十年，嗣世職。擢鑲白旗蒙古副都統，累遷兵部侍郎。命赴山東、湖南、湖北、河南讞獄，均稱旨，調戶部。

五十六年，出為山東巡撫，歲祲，截留漕米三十萬石，撥豫、東軍船運米賑饑。調浙江，閩海漁船赴浙洋剽掠，吉慶於島嶼編保甲，禁米出洋，嚴緝代賣盜贓；兼署提督，獲海盜陳言等，及臨海邪匪李鶴皋，置之法。鹽政岳謙執拗病民，劾罷之，遂兼鹽政。

嘉慶元年，擢兩廣總督，劾水師提督路超吉不勝任，貶超吉秩。二年，廣西西隆亞稿寨苗匪句結貴州仲苗，竄踞八渡，率提督彭承堯進剿，克其要隘。黔苗潛渡百樂窺泗城，令副將德昌等分路攻撲，毀苗砦十有九；進攻亞稿，至戛雄遇賊，大敗之。永豐、百樂等苗目渡江降，給酒食，令回寨招撫。亞稿山路陡峻，選精卒由間道潛襲，克其巢，斬首千級，以功加太子太保，賜雙眼花翎。亞稿之捷，投誠者十餘寨，惟附近那地、小河、廣平、蒙裡等寨猶恃險抗拒，會雲南兵至，會剿，盡克之。賊首龍登連父子乞降，粵境悉平。六年，命協辦大學士、總督如故。

吉慶居官廉而察吏疏，博羅縣重犯越獄，司府徇隱；又通省贓罰銀按縣派徵，為臬司漏規。事並上聞，詔斥其因循。陳爛屐四者，於博羅山中糾眾為添弟會，知府伊秉綬請發兵往捕，吉慶為提督孫全謀所蔽，未許。七年，陳爛屐四果剽掠作亂，擾及數縣，遣師擒斬之。餘黨曾鬼六复勾結永安諸賊相繼起，吉慶馳往剿捕，請調江西兵二千為助。詔斥其張皇，始疑之。尋敗賊於義容墟，曾清浩率眾四千餘人繳械降。全謀擒賊渠薛文勝，暨匪眾四百餘，悉誅之。事聞，帝以吉慶奏報前後不符，措置失當，罷協辦大學士，留總督任，命那彥成往按。

吉慶復奏永安降匪多，請留兵防範，詔斥《　頁》結局，解任聽勘。巡撫瑚圖禮素與有隙，既奉密諭訶察，遂疏劾其疲輭不職，那彥成猶未至，獨鞫之，據高坐，設囚具，隸卒故加訶辱。吉慶恚曰：「某雖不肖，曾備位政府，不可受辱傷國體！」因自戕。帝聞，命那彥成陳狀，尋以吉慶素廉潔，治匪有功，無故輕生，詔免追論。

子壽喜，仍襲世職，坐事黜，以弟常喜嗣。

覺羅長麟

覺羅長麟，字牧庵，隸正藍旗。乾隆四十年進士，授刑部主事。貌奇偉，明敏有口辯，居曹有聲。歷郎中，出為福建興泉永道，累遷江蘇布政使。五十一年，召授刑部侍郎。

五十二年，授山東巡撫，責所屬濬河道，修四十一州縣城工；捕鉅野、汶上劇盜田玉堂

等，置之法：詔嘉獎。劾萊州知府徐大榕治平度州民羅有良獄，誤擬，大榕訴於京，刑部尚書胡季堂等往鞫，不直長麟。帝以防河有勞，特寬之。復以審擬濱州舉人薛對元罪失實，褫職，留修城工。未幾，授江蘇巡撫。嘗私行市井間訪察民隱，擒治強暴，禁革奢俗，清漕政，斥貪吏，為時所稱。

五十七年，調山西。入覲時，有市人董二誣告逆匪王倫潛匿山西某家，和　申於宮門前言，務坐以逆黨。長麟至官，訪悉某實董仇家，　　故傾陷，慨然曰：「吾發垂白，奈何滅人族以媚權相？」終反坐董二，和珅大忤。

調浙江，擢兩廣總督，加太子少保。整頓水師，擒獲海盜。六十年，調署閩浙。會將軍魁倫劾總督伍拉納、巡撫浦霖貪縱，並閩省庫藏虧絀事，命長麟按治，未得實，詔切責，乃奏婪索納賄狀。伍拉納故和珅姻戚，帝疑長麟瞻徇，並斥其平日沽名取巧，奪職，予副都統銜，赴葉爾羌辦事。尋授庫爾喀拉烏蘇領隊大臣，調喀什噶爾參贊大臣。奏減回子王公年班進京行李，以卹驛站。罷回民土貢。有邊警，請調兵堵剿，詔以張皇斥之。

嘉慶四年，授雲貴總督，調閩浙。五年，調陝甘。時教匪未靖，勸民築堡團練，令川、陝、豫、楚交界處，一體仿行，募精壯難民入伍。督師敗伍金柱於唐家河，又擊於傅家鎮。將軍富成來援，戰歿。复偕固原提督慶成擊賊於沔陽乾溝河。六年，迭敗高天德、馬學禮於鐵爐川、舊州鋪、綱廠、武關，擒襄陽賊首馬應祥，詔嘉獎。尋以副將蕭福祿搜捕汊陽悄悄會匪，濫殺邀功，仁宗疑之，诇察得實，斥長麟徇庇，停　　其議敘。又以傅家鎮之戰，漫無籌措，致富成陣亡。七年，召回京，降署吏部侍郎，遷禮部尚書，兼都統。復命督兩廣，以母老留京。

八年，授兵部尚書，調刑部，兼管戶部三庫。十年，兼翰林院掌院學士，尋協辦大學士。十三年，命偕尚書戴衢亨察視南河。長麟至清江浦，聞安徽諸生包世臣習河事，親訪之，同視海口，實不高仰，用其說罷改道之議。與衢亨通籌河工，具得要領，帝嘉之。复偕衢亨清查兩淮鹽務，責鹽政每年雜費悉報部覈銷，以息浮議。

十五年，以目眚久在告，特詔解職。逾年，卒，謚文敏。

費淳

費淳，字筠浦，浙江錢塘人。乾隆二十八年進士，授刑部主事。歷郎中，充軍機章京。

出為江蘇常州知府，父憂去。服闋，補山西太原，擢冀寧道。累遷雲南布政使，有惠政。以母老乞終養，喪除，起故官。六十年，擢安徽巡撫，調江蘇。嘉慶二年，疏言：「淮、徐、揚三府屬被水窪地，責州縣勸植蘆葦，以收地利。應納錢糧，即照蘆課改折徵輸。」詔議行。調福建，復還江蘇。四年，擢兩江總督。

淳歷官廉謹，為帝所重，兩淮鹽政徵瑞與淳為姻家，免其迴避。時南河比歲漫溢，淳以江督事繁，自陳未諳河務，乞免兼管，允之。命淳與總河詳議河務工程，應行分辦事具聞，帝密詢漕督蔣兆奎等優劣，諭曰：「安民首在任賢，除弊必先去貪。汝操守雖優，察吏過寬。去一貪吏，萬姓蒙福；進一賢臣，一方受惠。其悉心訪聞，慎勿迎合朕意，顛倒是非。」淳具以實聞。有匿名訐告常州知府胡觀瀾者，下淳按治，疏糾觀瀾與江陰知縣楊世綬勒派累民，得實，請嚴譴。詔斥不先劾，以平日廉潔，覆奏無徇隱，寬之。尋劾鹽巡道彭翼蒙奢侈糜費，褫翼蒙職。复劾漕運總督富綱私受衛弁餽銀，時富綱已調雲貴總督，命吉慶嚴鞫，置諸法。漕運旗丁苦累，屢議加徵調劑，偕漕督鐵保疏陳：「原徵隨漕項下有款可撥，以裨運丁；又旗丁月米，令州縣改給折色，應領運費，責糧道放給，以免層層剝削。」如所請行。

五年，邵家壩河工合龍，加太子少保。六年，以足疾乞歸醫治，允之，命毋解職。尋稱足疾已瘳，若遵旨回籍，轉涉欺矇，詔嘉其得大臣體，賜內府藥餌。七年，宿州土匪王潮名糾眾戕官，檄鎮將剿捕。事定，請於宿之南平集設撫民同知，裁寧國府同知，移駐其地，並調設營汛，從之。八年，召授兵部尚書。時河決河南衡家樓，橫溢張秋以南，由鹽河入海，有妨漕運，命淳往勘治，於張秋西岸加寬裹頭，東岸加高長堤，以防溜勢北掣，南口趁汶水北注之勢，引歸河身；北口自大溜迤北，分導餘流，以資挽運：並仿南河刷沙法，制混江龍鐵篦船以疏淤。明年，糧運過張秋無阻，降詔褒賚。調吏部尚書、協辦大學士。十一年，偕尚書長麟按問直隸藩司書吏侵冒錢糧　　獄，鞫實，論如律。

十二年，拜體仁閣大學士，管理工部，兼管戶部三庫。十四年，以庫銀被竊，鐫秩留任。已，复坐失察工部書吏冒領三庫銀，詔切責，削宮銜，左遷侍郎，調兵部。逾年，复授工部尚書。十六年，卒，復大學士，謚文恪，祀雲南名宦。

百齡

百齡，字菊溪，張氏，漢軍正黃旗人。乾隆三十七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掌院阿桂重之，曰：「公輔器也！」督山西學政，改御史，歷奉天、順天府丞。百齡負才自守，

不干進，遣回閒職十餘年。

仁宗親政後，始加拔擢。嘉慶五年，出為湖南按察使，調浙江，歷貴州、雲南布政使。八年，擢廣西巡撫。武緣縣有冤獄，諸生黃萬鏐等為知縣孫廷標誣擬大辟，百齡下車，劾廷標逮問，帝嘉之，賜花翎；洎定讞，特加太子少保。十年，調廣東。南海、番禺兩縣蠹役私設班館，羈留無辜，為民害，重懲之；劾罷縱容之知縣王軾、趙興武，嚴申禁令：詔予優敘。尋擢湖廣總督。兩湖多盜，下令擒捕，行以便宜，江、湖晏然。未幾，王軾訐百齡在粵用非刑斃命，逼勒供應，臨行用運夫二千餘名。總督那彥成疏劾，並及到湖北後，截留廣東會奏批摺。命吳熊光等按鞫，議褫職遣戍，帝原之，命效力實錄館。尋予六品頂戴，赴福建治糧餉，事竣，授汀漳龍道。擢湖南按察使，調江蘇，以病歸。病痊，授鴻臚寺卿，歷山東按察使，就擢巡撫。

十四年，擢兩廣總督。粵洋久不靖，巨寇張保挾眾數万，勢甚張。百齡至，撤沿海商船，改鹽運由陸，禁銷贓、接濟水米諸弊。籌餉練水師，懲貪去懦，水師提督孫全謀失機，劾逮治罪。每一檄下，耳目震新。巡哨週嚴，遇盜輒擊之沉海，群魁奪氣，始有投誠意。張保妻鄭尤黠悍，遣硃爾賡額、溫承志往諭以利害，遂勸保降，要製府親臨乃聽命。百齡曰：「粵人苦盜久矣！不坦懷待之，海氛何由息？」遂單舸出虎門，從者十數人，保率艦數百，轟砲如雷，環船跪迓，立撫其眾，許奏乞貸死。旬日解散二萬餘人，繳砲船四百餘號，復令誘烏石二至雷州斬之，釋其餘黨，粵洋肅清。帝愈嘉異之，复太子少保，賜雙眼花翎，予輕車都尉世職。

十六年，再乞病，回京，授刑部尚書，改左都御史，兼都統。未幾，授兩江總督。時河決王家營，上游綿拐山、李家樓並漫溢，論者謂河患在雲梯關海口不暢，多主改由馬港新河入海。百齡親勘下游，疏言：「海口無高仰形跡，亦無攔門沙堤。其受病在上年挑河二段內積淤三千餘丈。又親至馬港口以下，見淤沙挑費更鉅，入海路窄。二者相較，仍以修濬正河為便。並請加挑灶工尾以下河身，兩岸接築新堤，於七套增建減水壩，修復王營減壩，重建磨盤埽。」詔如議。百齡年逾六旬始生子，值帝萬壽日，聞之，賜名扎拉芬以示寵異，勉其盡心治河。次年春，諸工先後竣，漕運渡黃較早，迭加優賚，賜其子六品廕生。洪湖連年水漲，五壩壞其四，詔責急修。百齡以禮壩之決，由於河督陳鳳翔急開遲閉，以致棘手，奏劾之。鳳翔被嚴譴，訴道廳請開禮壩時，百齡同批允；又訐淮揚道硃爾賡額為百齡所倚，司葦蕩營有弊。言官吳雲、馬履泰並論其舉劾失當，命松筠、初彭齡往按。帝意方鄉用，議上，專坐硃爾賡額罪，以塞眾謗。十八年，命協辦大學士，總督如故。

十九年，初彭齡奉命赴江蘇同查虧帑，議不合。彭齡為所掣，恚甚，遂劾百齡受鹽場稅關餽遺，按之未得實，彭齡坐誣被譴。會鹽運使廖寅捕逆犯劉第五，部鞫為偽。百齡亦坐失入，褫宮銜，罷協辦大學士。江南莠民散佈逆詞，連及百齡，嚴詔責捕。二十年，獲首、從方榮陞等百五十人，並抵法，复宮銜，封三等男爵，兼署安徽巡撫。是年冬，病甚，命松筠往代，卒於江寧。帝聞，悼惜，詔复協辦大學士，遣侍衛賜奠，許柩入城治喪。將遣皇子奠醊，既而以江北災民未能撫卹，停其奠醊，仍賜祭葬如例，謚文敏。子扎拉芬，襲男爵。

伯麟

伯麟，字玉亭，瑚錫哈哩氏，滿洲正黃旗人。由繙譯舉人授兵部筆　　帖式，擢右春坊右贊善，累遷內閣學士。乾隆五十七年，授盛京兵部侍郎，尋授山西巡撫。

嘉慶九年，擢雲貴總督。十年，緬甸與暹羅屬夷戛於臘構釁，求助於孟連土司刀派功，往援遇害，失其印。伯麟以刀派功禍由自取，惟責暹羅繳所得印。十一年，緬甸請預期納貢。伯麟知其與暹羅構兵，為求助地，卻之。後緬甸為戛於臘所敗，果來乞援，伯麟拒勿應，戛於臘旋亦敗走。緬兵次車里土司界，嚴兵守邊，移檄訓戒，緬兵遂退。迤南江外倮匪入邊劫掠，遣普洱鎮總兵那林泰剿平之。十三年，緬甸四大萬頭目來請十三板納地，伯麟責其冒昧，諭以十三板納為九龍江土司所轄，俱屬內地，毋生覬覦，詔嘉其得體。十四年，入覲，賜花翎。

十七年，騰越邊外野寨頭目拉幹出擾，遣兵擒之。緬寧、騰越要隘舊設土練一千六百名，久廢，規復其制，給曠土耕種。僧銅金從倮夷李文明為亂，已悔罪投誠，更姓名為張輔國，充南興土目；至是復勾結倮眾侵擾，伯麟赴緬寧督土司會剿。十八年正月，進逼南興，破其巢，輔國就戮，邊境肅清。增設騰越鎮馬鹿塘、大壩二汛。

二十二年，臨安邊外夷人高羅衣自稱窩泥王，偽署官職，糾眾萬餘，攻殺土目龍定國，擾瓦渣、溪處兩土司境，渡江窺伺內地，伯麟親往剿平之。議定善後條規，使各土司綏靖夷民，以安反側。敘功，加太子少保。尋命協辦大學士，仍留總督任。二十三年，羅衣從侄高老五竄藤條江外復為亂，擾及郡城。督師剿擒之，餘黨悉殲。增設臨安江內東、西兩路要隘塘汛官兵，以江外煙瘴最盛，降夷就撫，裁撤留防兵練。二十五年，召授兵部尚書，兼都統。复疏陳滇、黔邊務六事，如議行。

道光元年，拜體仁閣大學士，管理兵部。尋以年老休致，仍充實錄館總裁。三年，萬壽節，與十五老臣宴。逾年，卒，諡文慎。

伯麟任邊圻凡十六年，廉潔愛民，士林尤感戴之。還朝後，以旗人生計為憂，疏陳調劑事宜，深中利弊。論者謂有名臣風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仁宗倚畀疆臣，膺重寄者，多參揆席。書麟、吉慶並勤勞軍事，而盡瘁辱身，有幸不幸焉。長麟、費淳先後治吳，一嚴一寬，才德互有優絀。百齡號能臣之冠，機牙鋒銳，凌轢一時，晚節乃招物議。如伯麟之安邊坐鎮，遺愛不湮，識量豈易及哉？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